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对标企业的核查意见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雪天盐业（600929.SH）和远兴能源（000683.SZ）近两年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上述对标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，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，根据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雪天盐业、远兴能源调出对标企业。此次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5日

监事会